

陽光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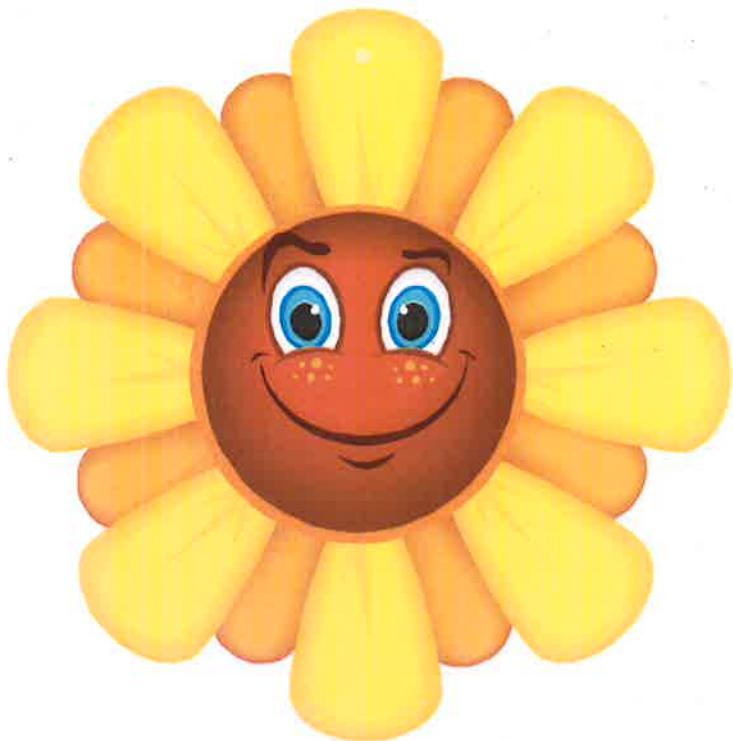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號

不送禮，不受賄，

則政風清廉；

不貪財，不瀆職，

則公權伸張。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編印

陽光月刊 112 年 05 月號

目錄

1. 目錄	1
2. 廉政宣導	2
3. 法律小常識	5
4.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6
5. 安全維護宣導	7
6. 消費者訊息	8
7. 有獎徵答	



廉政宣導-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案例解析

請託關說的當事人（即請託關說者及被請託關說者）有無責任，當視有無違背法令而定，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9 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本文例舉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各 1 則以供參考：

第 1 案

一、案情摘要

97 年 7 月間林姓男子酒後開車，遭某派出所所長某甲及陪同執勤之員警於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時攔檢查獲，經帶回派出所進行酒測，結果林某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62 毫克，遠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所定 0.25 毫克之標準。林某隨即打電話向縣議員某乙求助，經某乙致電某甲關切此事，某甲遂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亦未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將林某以現行犯逮捕移送，而讓到場的某乙駕車將林某帶走，致使林某得免受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4 萬 9,500 元及免受刑事追訴。某甲另於 97 年 8 月初，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湮滅證據之犯意，在所長辦公室內，以碎紙機將其所隱匿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絞碎而毀棄。

二、判決分析

（一）案經地檢署將某甲以圖利罪、故意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起訴，林某則以公共危險罪、偽證罪起訴。某甲於地方法院審理時，指稱其係受到縣議員某乙關說之壓力，始未將林某舉發及移送法辦，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其並未因而獲得利益，故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而獲得利益」之構成要件。惟地方法院認為，某甲未將林某酒駕乙案移送或舉發係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而將林某之呼氣酒測紀錄以碎紙機絞碎，係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個月，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另因法官考量某甲係受縣議員關說之壓力，一念之差，確屬初犯，且參諸其於偵查之初即坦認犯行，並育有 4 名未成年子女，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

困境，故判決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林某部分，由於其在檢方偵訊時偽稱，他是搭計程車到派出所找某甲泡茶，並未吹過呼氣酒精測試器，因此地方法院除將林某依公共危險罪處拘役 50 天且可易科罰金外，偽證罪部分則判 4 個月、緩刑 2 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繳交 5 萬元罰金。

(二) 某甲不服上訴高等法院，法官認定地方法院對本案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而有關某甲所提對於圖利罪否認有圖利犯意及所為因不符合圖利要件故請求撤銷改判部分，並無理由，故判決上訴駁回。

三、注意提醒

若從條文檢視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依序可區分成「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 3 部分。以本案為例，某甲於法院審理時主張，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自己亦未獲利，惟法官對此並未認同，係因某甲身為警察，對於林某酒駕行為卻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及逮捕移送，顯已圖利林某。故在此提醒，公務員接受他人請託關說的結果，即使未讓自己獲得利益，但若不法圖利他人即有構成圖利罪之虞，建議公務員應審慎為之。

第 2 案

一、案情摘要

某甲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某市議會第 7 屆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某乙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卻於 98 年 8 月至 11 月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及財政局局長某丁，推薦僱用某乙為財政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甚至於在市議會質詢時，公然宣稱帶著兒子之履歷多次進出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但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

二、處置分析

(一) 某甲以其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財政局局長某丁及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某乙擔任職務代理人、約聘僱職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經監察院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

(二) 某甲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時，主張其並無為其子至市府謀職之動機，更拒絕以放棄質詢之方式為子安排工作，係被動受告知有工作可提供予某乙，並無所謂以議員身分向市府團隊施壓關說情事。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某甲多次以市議員身分推薦其子至市政府工作，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有關違章情事之事實，故裁定上訴駁回。

三、注意提醒

本案不禁令人質疑，某甲請託關說的結果並未達到目的，亦即其子某乙並未擔任職務代理人或約聘僱人員，但卻依然違法遭罰。法務部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條文之規定。

結語

從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涉嫌關說索賄案不難了解，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如涉及特定權益，難免會遭受外界（如利益團體、廠商業者或民意代表等）表達關切或者施壓；而從上述案例應可體認到，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本人除確實登錄且依法審慎行事外，當下若能向請託關說者委婉告知相關法令規定，相信將可有效避免涉案憾事發生。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作者 李志強）上版日期：109-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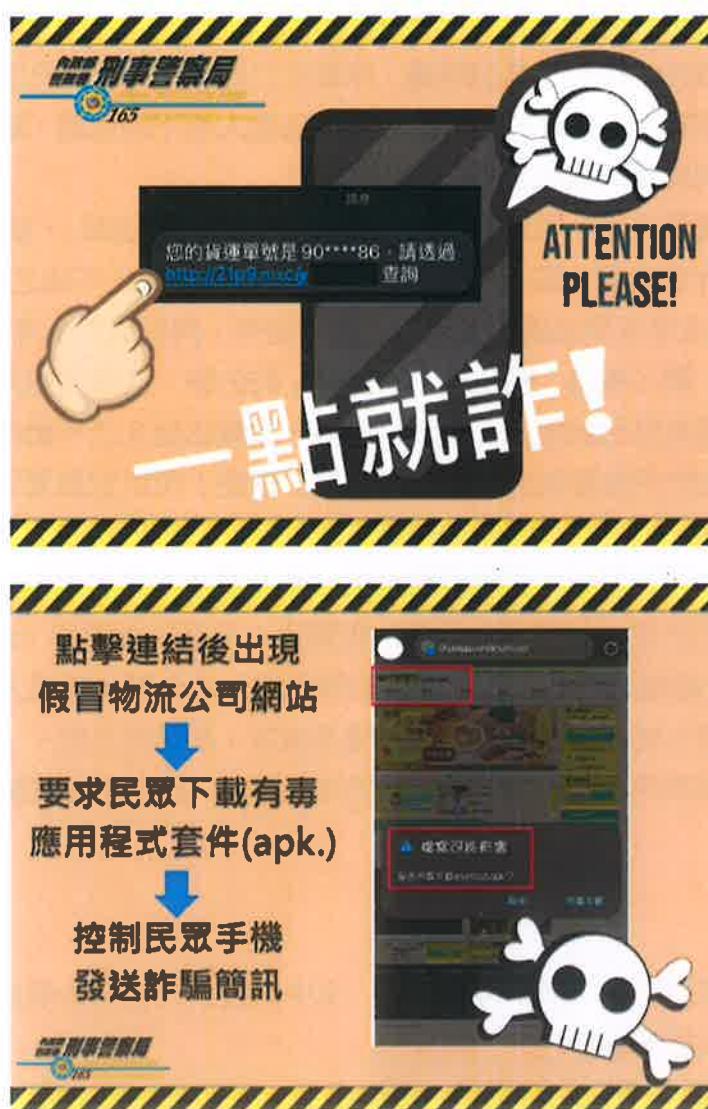
以上內容轉載自峯背鄉公所網站

資訊安全宣導

一點就詐!小心釣魚簡訊讓手機中毒!

詐騙集團會利用發送簡訊，以「**貨運單號查詢**」訊息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點擊後被導引至假冒之貨運業者網頁(例如 黑貓宅急便)，並要求下載有毒之檔案：在 Android 系統稱為 應用程式套件(apk.)；iOS 系統稱為 設定描述檔(ipa.)。民眾不疑有他下載後，手機就有可能被詐騙集團控制，利用您的手機再繼續發送詐騙簡訊給更多的人。

提醒您，可疑網址不要點，切勿隨意安裝來路不明的程式，避免手機中毒！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更新日期：2022-11-15】

法律小常識

修行也不可占用國有土地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新北市萬里區有很多名剎，尤其是那些高僧主持過的寺廟，似乎都沾了一點仙氣，引來不少信眾與非信眾前來朝聖。慕名而來的人，無非都想從中也能為自己沾到一些仙氣。只是那些名剎，在建造當初，因受到各種條件的限制，只好因陋就簡，將廟蓋好再說！所以廟與腹地都很小，無法容納眾多信徒。有些信心堅強的信徒則不吃這一套，雖然被廟方轟出門，卻仍在廟的旁邊空地上，搭個帳篷作為自己的修行處所，主管機關來查察，廟方就說那是搭帳篷者的個人行為，與廟方全然無關係。

任意地在廟旁的空地上搭建帳篷，作為自己修行之用，由於這土地並不是自己的，作為一個第三人是沒有權利隨便使用這他人名下的土地，除非得到所有權人的同意，否則就要負起刑事與民事的責任！

有關刑事責任方面，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的「竊盜罪」，就是針對財產的犯罪，這法條分成二項，第一項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法定本刑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的竊盜動產罪。第二項為「竊佔他人不動產」的佔罪，這罪的犯罪的成立要件，是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由於不動產無法如動產那樣拿了就走！所以犯罪要件改為「不法之利益」只要在他人所有的不動產上得到不法利益，犯罪也就成立了！至於刑期，兩者行為相似，法定刑期方面就省略規定，準用竊盜罪的法定刑，不另作規定。

有關廟旁的土地，並非廟方所有，也無他人出面主張權利，參照土地法第 10 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雖然沒有人出面告訴，由於這案件並非告訴乃論，雖然無人告訴，代表國家的檢察官，仍要依法偵辦。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3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發布日期：112/04/13】

安全維護宣導

演唱會沒看到，還被騙錢!!

近期國內舉辦多場演唱會，詐騙集團看準熱門演唱會門票不易搶購，於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

民眾接洽後，貼文者再以「是家人在賣票，請與家人加 li-ne 聯繫」，民眾加入 LINE 後，雙方談妥價錢。

等民眾匯款完成，對方隨即人間消失，民眾才驚覺是場詐騙!!!!

▲臉書貼文賣家電、手機、演唱會門票，要求加 LINE 要小心

▲165 防騙宣導 LINE@以及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LINE@都可協助辨識是否為詐騙帳號

<https://liff.line.me/1645278921-kWRPP32q/?accountId=tw165>

演唱會門票詐騙

透過臉書與
LINE 交易風險高！

*此為真實案件截圖

你好 是我姐的門票 請她你她
請她方式
Line caddy? 你直推開她比較

有詐！！

- 建議勿透過臉書購物，遭詐騙可能性極高！
- 臉書詐騙多始於民眾帳號遭盜、冒用。
做好個人帳號保護，啟用二階段驗證，
並定期變更密碼！

手刀追蹤165粉專和用防詐達人查詢賣家LINE ID

165 刑事警察局 x 趨勢科技
防詐達人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發佈日期：2023-01-17

消費者訊息

「預售契約藏陷阱，簽約買屋請留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全國 50 建案進行專案查核，每一建案均查核 15 項目，共查核 750 項次，計有 55 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 7.3%，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 18 份契約中。對於不合規定之建案，行政院消保處已請內政部要求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依法進行裁處。

為了解建商對「平均地權條例」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辦理「111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本次共計查核 50 個建案，每建案均查核「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驗收」及「違約之處罰」等 15 項目。查核建案名稱及不符合規定之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

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一、違反「驗收」規定，共計 8 建案。

(一) 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

(二) 限制驗收次數為一次，驗收後即使再發現房屋有其他瑕疵，消費者仍應先配合交屋，強迫消費者接受有瑕疵之房屋。

二、違反「通知交屋期限」規定，共計 8 建案。

(一) 房屋須有「重大瑕疵」，建商才會在交屋前負責修繕。

(二) 要求消費者先行繳清所有款項，建商才會通知交屋。

三、違反「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規定，共計 6 建案。

(一) 房地面積誤差不找補，或增加面積誤差解除契約之限制。

(二) 停車位「車格尺寸誤差」不找補。

四、違反「違約之處罰」規定，共計 6 建案。

(一) 修改契約條款，不當限縮建商違約事由或不當擴大消費者違約事由。

(二) 違約金計算方式錯誤，侵害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建商應依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各項契約條款，切勿刻意隱瞞重要消費資訊，影響消費者判斷，更不得假借「個別磋商」之名，變更備查契約內容。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所支出之金額甚為可觀，請務必斟酌本身財力為理性判斷，切勿衝動簽約，並於簽約前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購屋權益：

一、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

二、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相同。

三、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應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

以上內容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日期：112/02/20。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111年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彙整表

(空白—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填表日期：112年2月20日

縣市別	件數	業者-建案名稱名稱	695項次符合規定，55項次不符合規定														
			契約審閱期	房地標示及條件	房地出售面積分項	共有部位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房地面積與其價款折補	契約總價	履約擔保機制	建材設備及驗收規格	開工及期限	驗收	房地所有權轉移登記期限	通知交屋期限	保固期及範圍	違約之處罰	不得犯之載事項
	50		1	5	2	0	8	6	0	4	5	8	4	8	0	6	1
臺北市	4	1. 恒昌建設(股)-恒昌尚美 2. 瑞真建設(股)-瑞真之道 3. 双華建設(股)-青璇 4. 出嘉建設(股)-晶嘉-單HOUSE															
新北市	4	5. 東榮建設(股)-東榮日光 6. 富庭峰建設(股)-米蘭日光 7. 元富興建設(股)-歐淮 8. 立信佳業(股)-立信御景							●	●				●			
桃園市	4	9. 三誠建設(股)-三本大序 10. 劍新開發(股)-易德雅 11. 道雄建設事業(股)-道雄夏沐 12. 麗旺建設-齊蘭悅						●					●	●	●		
臺中市	4	13. 豐佳興建設(股)-青空綠泉 14. 泉盈建設(股)-泉宇雲鼎 15. 理仁建設(股)-理仁商舍 16. 忽昇建設(股)-恆宇園園館					●					●					
臺南市	4	17. 高昇建設(股)-高昇璞璣 18. 尚義建設-尚義華領2 19. 和達建設(股)-河畔															
高雄市	4	20. 居賢建築開發-居賢五X-HAUS 21. 盛欣園建設(股)-津境 22. 國泰建設(股)-國泰頤河 23. 台郡建設-悅錦VIP 24. 仰德建設(股)-仰德殿二				●								●	●		
新竹縣	2	25. 雲山林建設開發(股)-翔全 開發(股)-宏道新竹帝寶B區1號 26. 寶佳建設(股)-寶佳奇莊											●	●	●		
苗栗縣	2	27. 威爾建築(股)-滿馨 28. 皇永建設-東站帝堂2															
彰化縣	2	29. 宜豐建設-南豐華麗特區 30. 農祥建設開發(股)-北斗之堯			●			●				●					
南投縣	2	31. 清境建設-清境 32. 相勝建設(股)-美坪時光B區															
雲林縣	2	33. 聖德開發建設-聖德淳風二期 C棟 34. 弘懋建設-福家武															
嘉義縣	2	35. 長盛建設(股)-中正森學院 36. 水成建設-御品苑		●								●					
屏東縣	2	37. 安承建設-安承安居 38. 統擴建設企業-東港onec			●				●				●		●		
宜蘭縣	2	39. 農光建設(股)-鳳凰蜜寶-光 榮家譜 40. 久遠建設-久遠首席NO.1															
花蓮縣	2	41. 漢元建設-中橫圓景 42. 豐澤建設(股)-水沐川															
臺東縣	2	43. 奄雅建設-興聖住宅II期 44. 恒誠建設-浙江晶鑑															
基隆市	2	45. 桂裕建設(股)-河畔御景 46. 原榮實業-優凡32		●				●					●	●		●	
新竹市	2	47. 章增建設(股)-鑫立此建設- 小葉 48. 创筑開發(股)-創筑匠之椿 49. 仰砧建設(股)-仰砧日新							●				●				
嘉義市	2	50. 美麗新建設(股)-金山森林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